

附件 2

2023 年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
对应政策任务个数：6 个，重大水利工程设施、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、河长制湖长制项目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、水土保持项目、行业能力建设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5 月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财审函〔2024〕721号）要求，综合厅相关业务处室提交的2023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》，汇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额度、资金分配方式、主要用途、扶持对象

2023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总规模110173万元，资金分配方式以项目制为主，部分资金如万里碧道激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。主要安排重大水利工程设施87679万元、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2762万元、河长制湖长制项目5,000万元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1000万元、水土保持项目1500万元、行业能力建设12232万元等6个政策任务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情况

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绩效目标如下：

1.重大水利工程设施。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年度完成隧洞掘进6公里、埋管施工46公里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完成施工所需的沿线征地工作，并全线开工；推进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，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注资项目治理河长76.9公里；广东智慧水利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持续推进项目建设，构建数字孪生、大数据平台模块上线测试运行，完成数字孪生流域东江、北江试点建设任务；启动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项目。

2.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。按照水利部下达的投资计划，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年度任务。在全省 18 个市、81 个县范围内开展补充调查评价，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及动态预警指标分析，监测站点巩固提升，提升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能力，对已建设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成果进行维修养护，确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防灾减灾效益。

3.河长制湖长制项目。完成河道综合治理（岸线整治修复/生态修复提升）16.5 公里，完善亲水平台 3 个，建设河湖长制文化长廊（主题公园/水文化驿站）7 座（个），完成亲水步道建设 4.4 公里，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2 公里，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60 公里，补助完成河道管护 301 公里，补助完成湖泊管护 6.2 平方公里，完成河道岸线生态复绿 154.9 亩。开展 6 项基础性工作和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推广。

4.水资源节约与保护。落实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家节水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、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的基础研究和制度设计等方面工作。

5.水土保持项目。实施 5 宗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省级配套资金，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平方公里。

6.行业能力建设。推进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統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综合管理平台开发（二期）项目、省水文局水资源管理系统基础设施运维、省水利厅视频监控系統基础设施租赁；实施 7 宗科研项目和 16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，完

成 33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

综合分析项目单位自评材料，2023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年度建设任务基本完成，但也发现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。综合上述情况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98.4 分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）。

1.过程

(1) 资金管理。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 11.9 分。截止 2023 年底，2023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已支出 109186 万元，支出进度 99.1%。

(2) 事项管理。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 8 分。各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加强我省公益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粤水建管〔2009〕372 号）、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》等要求，成立了领导机构，确保工程进度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我厅高度重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，采取多种措施，切实加快推进工程建设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**一是**将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列为每月召开的厅务会议固定议题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协调解决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研究制定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措施。**二是**建立厅领导挂点分片督导及厅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督导的机制，通过采取通报、责任提醒、约谈、一线督导等措施，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。**三是**加大通

报力度，每月对项目建设总体进展、月进展滞后的地区及项目等情况进行通报；**四是**落实责任告知制度，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滞后的地级市按照“一市一单”的方式印发责任提醒函到地级市人民政府。

2.产出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9.5 分。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，本次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的工程项目按照投资计划进行实施，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但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，工程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等建设内容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实施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部分分项工程验收鉴定书，建设项目质量为合格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，截至评价基准日，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、重点水利工程以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进度较好，项目年度投资完成超过 80%，得满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项目投资经技术审查、合规性审查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，层层把关，从源头把控投资。招投标阶段经公开招标，设置招标控制价，有效控制项目投资。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经市县财政投审中心审核，进一步起到投资控制作用。

3.效益

(1) 社会效益指标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一是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实现关键节点目标，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（以下简称环北广东工程）全线 17 个施工标全部完成招标，进入盾构施工阶段；至 2023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40.7 亿元，完成隧洞掘进 6200 米，管线安装 46500 米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建设压茬推进，主干线 10 台盾构机始发掘进，累计完成投资 26.3 亿元；累计掘进 1303 米，管线安装 8000 米。二是河湖长制全面深入实施，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显现。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修复，扎实推动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落实。累计建成碧道 5955 多公里，新增绿化面积约 6.9 万亩，串联公园 1089 个、湿地 192 个，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释放。清理违法侵占河湖滩地约 819 万平方米。万里碧道牵引水污染防治、水安全提升、水生态保护、人居环境提升及拉动经济增长的综合效应充分释放，成为有限生态空间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最大化的综合载体。三是中小河流治理稳步推进，完成 18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。整合水利、交通以及新农村建设各项资金，将河流治理与当地镇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，与美丽乡村、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，发挥河道综合功能的理念，各地因地制宜、顺“势”而治，就地取材、科学治理，不少地方中小河流治理将沿岸景观打造成为生态、休闲、亲水的景观，吸引不少外地游客前来游玩，有利于当地发展乡村旅游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，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，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。四是水资源节约保护顺利推进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全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水资

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约束性指标任务。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积极筹办“第二届全国节水产业创新发展大会”，持续推动创新节水技术，培育发展节水产业；累计建成 62 个节水型社会达标县（区），提前完成南方 40%建成率目标要求；安全优质对香港供水 6.83 亿立方米，对澳门供水 0.74 亿立方米，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香港、澳门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水利支撑。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水利工程贯彻落实现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在水利项目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贯彻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理念。通过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小水利建设，使村内环境大大改善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，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，蓄水保土能力明显增强，降低了水土流失的可能性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通过实施碧道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，疏通河道，保持水流通畅，提升水质，逐步恢复原河道水生态环境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9 分。省重点项目、省属项目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，各项目单位均建立了较为完整运行管理制度。但部分市县存在地方运行管理专职人员数量有限，运行管理费用地方财政压力大等问题。

（4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通过项目的建设，能有效改善当地经济发展状况、带动群众就业和支付、提高群众的民生健康和经济水平、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。项目实施后，各项目建设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

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，调查结果显示，群众满意度很高。

4.自评结论

综合上述各项指标得分之和，项目执行自评总得分为 98.4 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纳入绩效自评的资金 110173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底，支付 109188 万元，支付率 99.1%。其中重大水利设施支付 87679 万元、支付率 100%，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支付 2437 万元、支付率 88.2%，河长制湖长制项目支付 5000 万元、支付率 100%，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支付 854 万元、支付率 85.4%，水土保持项目支付 1476 万元、支付率 98.4%，其他省级投资项目支付 11742 万元，支付率 96%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专项资金目标基本实现，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如下：

(1) 重大水利设施。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完成投资 300330 万元，隧洞掘进 6.2 公里，埋管 46.5 公里，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广东智慧水利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已如期实现 2023 年度预期总体目标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完成投资 170,650 万元，完成施工所需的沿线征地工作，并实现工程全线开工；广东智慧水利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已如期实现 2023 年度预期总体目标，截止 2023 年底，初步构建数字孪生、大数据平台模块并上线测试运行，已完成水利部数字孪生流域（东江、北江）试点建设任务已通过水利部验收，数字孪生北江获评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十大样板和典型案例；2023 年全年完成注资省属企业

实施的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94.77 公里，完成投资约 17372 万元，超额完成全年计划目标，提升人口密集或重点村镇等河段防洪标准至 5-20 年一遇。启动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项目，完成阶段性成果。

（2）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。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年度任务。在全省 18 个市、81 个县范围内开展补充调查评价，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及动态预警指标分析，监测站点巩固提升，提升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能力，对已建设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成果进行维修养护，包括水雨情监测站点、通信网络及设备、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以及相关的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支撑等工作，确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防灾减灾效益。

（3）河长制湖长制项目。完成河道综合治理（岸线整治修复/生态修复提升）17.5 公里，完善亲水平台 3 个，建设河湖长制文化长廊/主题公园/水文化驿站（广场）7 座（个），完成亲水步道建设 4.4 公里，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2 公里，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60 公里，补助完成河道管护 301 公里，补助完成湖泊管护 6.2 平方公里，完成河道岸线生态复绿 154.9 亩，完成其他河长制基础工作 6 项，形成报告成果 14 套，软件开发数量 1 套，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推广≥3 次。

（4）水资源节约与保护。完成了《韩江流域省界断面生态流量预警指标及应急响应机制研究》等 13 个研究报告、方案，《湛江市节水教育示范基地一期建设项目》等 4 个节水示范建设，切

实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，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在节约用水、水资源保护、取用水监管等方向补助的支持下，保障了我省水资源管理、河湖长制、水生态文明、智慧水利等多项工作走向全国前列。

（5）水土保持项目。完成 5 宗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年度建设任务，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平方公里，保护耕地面积 0.2 万亩，增加粮食生产 20.5 万公斤，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收入 850 万元。

（6）行业能力建设。完成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综合管理平台开发（二期）项目、省水文局水资源管理系统基础设施运维、省水利厅视频监控系统基础设施租赁；实施 7 宗科研项目和 16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，完成 33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。